

沙洋县惠企政策汇编

沙洋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目 录

一、产业发展	- 3 -
二、金融支持	- 7 -
三、商贸服务	- 8 -
四、科技创新	- 10 -
五、人才补贴	- 15 -
六、涉农补贴	- 18 -
七、中介补贴	- 18 -

一、产业发展

1. “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补助

企业情况符合申请“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的标准，对申请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信息技术股 8550019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

企业情况符合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的标准，对申请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信息技术股 8550019

3.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对制造业企业生产性设备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且在三年建设有效期内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包含项目软件，下同）购置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以“机器换人”为主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单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原则上鼓励生产性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省级财政支持。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50139

4.促进技改和设备更新落地见效

对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后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资金在省级财政兑付 50%的基础上，剩余 50%由本级财政负担。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50139

5.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552808

6.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61030

7.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

对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61030

8.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信息技术股 8561030

9.省级技术创新示范

对获得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50139

10.省级绿色工厂

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552808

11.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对获得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552808

12.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550019

13.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对获得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61030

14.推广应用创新产品

被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被审核认可的且最近一年已有销售，给予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企业技改投资股 8550139

15.支持文体旅游品牌创建

（1）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 5A、4A 级景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文旅名县、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休闲街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文化产业品牌的文化企业（含“湖北省文化企业十强”“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湖北省十大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惠企政策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条款由县级财政承担。

县主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股 8551622

16.鼓励文体旅游企业入库纳统

对新增申报纳入统计的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含市内其他企业剥离文化及相关产业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股 8551622

17.鼓励文体旅游服务企业发展壮大

对从事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业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

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股 8551622

18.支持文体旅游智慧化建设

对文体旅游企业进行智慧景区、智慧场馆建设，或实施其他智能化提升项目，年度新增投资达 1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股 8551622

19.鼓励经营主体统筹建设运营旅游民宿

鼓励经营主体统筹建设运营旅游民宿。单个经营主体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或整体（片）开发历史文化村落、景区村、旅游资源重点村，集聚发展中高端民宿的，对于已落地建成、获评等级旅游民宿，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股 8551622

二、金融支持

1.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合理分担利息。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

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部分贴息资金由省级和市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县主管部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8568064

三、商贸服务

1. 新进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满 1 年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新增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以税务平台数据为准）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财贸外经和服务业股 8833819

2. 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重点企业

对纳入市“五个十工程”的服务业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财贸外经和服务业股 8833819

3. 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重点项目

被列入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推进计划的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财贸外经和服务业股 8833819

4. 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重点品牌奖励

对纳入市“五个十工程”重点培育的服务业品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财贸外经和服务业股 8833819

5.5A级、4A级物流企业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 5A 级、4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财贸外经和服务业股 8833819

6.新进限商贸企业奖励

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并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对纳入统计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分两年兑付，每年兑付 50%。如纳入统计未满一年退库的，不享受此政策；满一年未满两年退库的，不享受第二年的奖励资金。

县主管部门：县商务局内贸股 8550628

7.支持商贸企业进限纳统

(1)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对新纳入限上统计的法人企业，次年在库正常报数 1 年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外地连锁品牌在荆门注册法人企业和大个体户转注法人企业，纳入限上统计满 1 年的，每家企业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商业街等运营管理者引导商户入库纳统，培育进限达 5 家（含）、10 家（含）以上法人企业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方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限达 15 家（含）以上的，每多 1 家再奖励 2 万元，同一运营管理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商务局内贸股 8550628

四、科技创新

1.首次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

首次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质量技术基础股 8550182

2.市长质量奖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按50%给予奖励；对获得长江质量奖的单位，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市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股 8552408

3.获奖专利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及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北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专利权人或个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4.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奖励

依法登记产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每件给予专用权人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5.专利导航项目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补助

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专利导航项目和知识产

权分析评议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成本的 5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6.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权人，给予商标权人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7.湖北省优势商标补助/奖励

对湖北省优势商标培育孵化库入库商标的权利人，每件给予 1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获得省优势商标的商标权人，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8.“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奖励

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金奖、银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9.荆门市地理标志培育孵化库入库地理标志补助/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产品）奖励

荆门市地理标志培育孵化库入库地理标志，每件给予 1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产品）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0.湖北地理标志大会获奖奖励

获得湖北省地理标志大会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1.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2.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被认定多个称号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给予的奖励金额应当扣除之前已经享受过的奖励金额。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3.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10件及以上奖励

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10件及以上并通过认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4.发明专利有效实施应用转化奖励

自身拥有或购买高校院所发明专利且有效实施应用转化，给予每件专利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5.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科创主体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按照贷款额度的1%给予贴息，对因质押贷款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用给予全额补助，贴息和评估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同一科创主体享受补贴最多不超过两次。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6.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商标注册量达标奖励

对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 30 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不超过 3 家；对年代理商标注册量 200 件及以上的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不超过 3 家。

县主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8552475

17.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基本达到认定条件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奖励 6 万元（从企业申报开始的 3 个年度内，只享受一次）。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18.推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作攻关

对承担市内企业研发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到位资金的 10%给予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19.建设中试基地

对纳入省级备案管理的企业中试基地，按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的奖补支持。对投资建设中试基地的，经评审认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0.支持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重大技术攻关

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按国家、省年度到位资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1.支持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加速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2.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200-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科研平台，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50-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实施备案管理的省级科研平台实行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20-40 万元奖励；对市级科研平台实行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视其规模和类型给予 10-20 万元的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3.支持孵化器扩规提质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4.科技成果购买

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荆转化、产业化的企业,由受益企业所在地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5.科技成果奖配套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26.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

对国内外各类研发机构到荆门设立研发机构，或专业孵化器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

前三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运行经费，3 年内每年给予 10-30 万元的补助。

县主管部门：县科经局科技发展股 8561063

五、人才补贴

1.人才补贴—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15 万元人才津贴，分三年发放（每年 5 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 6 万元人才津贴，分三年发放（每年 2 万）。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2.人才补贴—特聘岗位专家

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岗位，对企业引进的特聘岗位专家，经认定一次性给予企业 8 万元/人的岗位津贴。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县科经局 8551608

3.人才补贴—国家、省级重点人才项目

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重点人才项目名单经市委组织部认定），项目包含：BR 计划、QR 计划、WR 计划、教育部门 CJ 计划、科技部门 HJ 计划和 YQ 计划、经信部门 QM 计划、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QJ 计划、省委组织部牵头的人才项目计划。比照国家、省经费支持标准，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对新入选者所在单位，按照 10 万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补。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4.人才补贴—创新、创业战略团队

对入选荆门市科技创新战略团队、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的项目，经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8 万元经费支持。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县科经局 8550019

5.人才补贴—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专家工作站和学会服务站

对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专家工作站和学会服务站，经考核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建站补助。（全市每年择优支持 5 个左右新建专家工作站）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县科协 8596342

6.人才补贴—荆门英才

“荆门英才”计划入选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费 1000 元，原则上每年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年

底一次性发放，连续发放3年。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7.人才补贴—柔性引才

(1) 项目引进。用人单位以项目为依托，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团队等单位签订协议，委托或联合进行技术创新、课题研究、产品研发等工作的引才方式，来沙工作时间一般每年不少于20天，完成协议目标或按协议履行相关责任。服务任务结束后，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多补助不超过30万元。合作方团队带头人为A类、B类、C类、D类人才的分别最多补助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

(2) 兼职引进。用人单位通过协议特聘兼职的方式，邀请各类高层次人才（含退休专家）担任技术顾问、特聘专家等的引才方式，来沙工作一般每年不少于20天，完成协议目标或按协议履行相关责任。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薪的20%，服务年限内每年给予补助，最多补助不超过30万元。对A类、B类、C类、D类人才每年分别最多补助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最长补助5年。

(3) 平台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县企业作为主要出资方设立的异地研发机构全职工作，并提供科研服务的引才方式，完成协议目标或按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异地科研平台正式设立、有效运转并取得科研成果后，对A类、B类、C类、D类人才每年分别最多补助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最长补助5年。

此项补贴与其他各类人才政策不同时享受，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县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 8557118

县科经局 8551608

六、涉农补贴

1.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

对新引进的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20 万元奖励。

县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产信股 8562116

2.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对经营主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发生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贴息时间为一年。每笔贷款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贷款时间贴息。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 2% 给予贴息，贴息率不高于经营主体核定实际贷款年利率。根据当年贴息资金规模设定企业贴息贷款额的上下限，每家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县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产信股 8562116

3.土地流转奖励政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800 亩（含）以上、合同期限 5 年（含）以上，且已支付 1 年土地流转费用并保持正常经营。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一次性）。

县主管部门：县农村经营管理局农合办 8562922

七、中介补贴

1. 中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费补贴

非国有、非财政拨款单位的中小微企业，并且批复的该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给予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费用的 50% 的财政补贴。

县主管部门：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沙洋分局环评科
8833700

2. 中小微企业安全评价费补贴

县内中小微新、改、扩建企业有三个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给予安全评价费补贴 50%。

县主管部门：县应急局 8550360